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15号

当事人：吴江昌煜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51167261D

地 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主要从事五金件、塑胶制品、模具、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22年至2024年期间，当事人通过编号为C232621A0099、C232622A0091、C232623A0064的加工贸易手册进口塑胶粒，经注塑成型等工序后，制成塑胶盖等成品用于出口，主要出口的客户为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光公司”）。双方交易流程为：群光公司下订单给当事人的境外母公司鉍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鉍冠公司”），鉍冠公司再下订单给当事人，货物由当事人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出口至吴江综合保税区，再由群光公司通过分送集报，以进料对口的监管方式自吴江综合保税区申报进口。

当事人出口的带线插座、塑胶盖、塑胶盖零件经上述交易流程运抵至群光公司厂内后，在来料验收环节和生产领用过程中，群光公司发现部分因存在质量问题且无法重工的不良品，需要返还当事人进行退换。

由于当事人对保税料件退换货流程管控不严，且追求快速换货以保证群光公司生产时效，当事人将保税成品直接送货至群光公司用于更换不良品，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当事人用于更换的良品不再与群光公司结算货款。从群光公司退换回的不良品，当事人于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通过进料料件内销方式申报进口并补缴相关税款。

经查，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及C232621A0099、C232622A0091、C232623A0064三本手册项下的带线插座18129个、塑胶盖809694个、塑胶盖零件24169个，经海关计核，货物价值人民币1265746.55元，涉及税款人民币145616.86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涉案货物货值、税款计核证明书及告知书等原件；
- 2、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及违规换货明细表；
- 3、刻有当事人加工贸易手册资料、进出口报关明细、换货相关电子邮件和微信聊天记录、不良品放行单等换货相关资料的光盘；
- 4、当事人、群光公司的情况说明；
- 5、当事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等。

当事人在未办理报关手续的情况下，直接将保税成品与他人换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

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款人民币8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23日